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智元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910號），被告於警、偵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志仁意圖營利，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銀色iPhone15手機（含SIM卡，門號：0000-000000、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犯罪事實之更正、補充：

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」蓋依偵卷第88頁之被告被扣手機截圖，其顯然自112年10月23日起即已收受下游之簽單。檢察官未起訴之112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27日之犯行，因與已起訴部分屬集合一罪，故在本院得一併審究之範圍內。

2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補充簽賭部分包含1星（即坐車），蓋依被告警詢及卷附之被告被扣手機截圖，被告顯然有接受下游以1星方式之簽賭。

3.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，就普通賭博罪之法條有所誤繕，應更正為：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，即以網際網路賭博罪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本院112年聲搜字002313號搜索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
01 據、搜索照片、本院105年度壜簡字第734號判決。

02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竟透過通訊軟體LINE
03 聚集不特定人向其下注簽賭，藉此與不特定人對賭財物，所
04 為助長非法賭博活動，其經營上開賭博，並擔任組頭，對社
05 會善良風氣之影響、兼衡其經營期間之久暫及規模、被告前
06 於105年間經營大型職業簽注站，而經本院以105年度壜簡字
07 第73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9萬元並宣告沒收
08 其犯罪所得5200萬元確定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9 表、本院105年度壜簡字第734號判決可憑）後，竟再於本件
10 犯同種類犯罪，可見其並未悔改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1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以，扣案之銀色iP
12 hone15手機（含SIM卡，門號：0000-000000、IMEI：000000
13 000000000）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經營賭博犯行所用之
14 物，此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且有
15 手機截圖可稽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16 至扣案之帳冊1本，未據檢、警勘驗，被告亦否認與本案有
17 關，自不得宣告沒收。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
18 罪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，檢、警亦未舉證，是無從依刑法
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20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
21 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268條、第55
22 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23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30 繕本）。

31 書記官 楊宇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910號

被 告 莊智元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鄰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智元意圖營利，基於以電子通訊方式賭博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 年10月28日起至同年11月28 日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其住處，以通訊軟體LINE招攬呂明財（由警另行調查移送）、暱稱「梅桂姐」、「養雞益」等不特定人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為：賭客先以簽賭1注新臺幣(下同)63至72元不等之價格，簽注「今彩539」號碼，復與每週一至週六發行開獎之今彩539號碼核對，如對中2組號

碼(即俗稱兩星)，賭客可得5,300元，對中3組號碼(即俗稱三星)，賭客可得5萬7,000元，以此類推，如未簽中，則由莊嫌贏得賭資。嗣於112年11月28日經警持票至上開住處搜索，並扣得莊智元使用之手機1具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智元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呂明財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手機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罪嫌堪已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款之賭博罪嫌及同法第268條後段之聚眾賭博罪嫌。其所犯上開2罪，係基於1個賭博犯意之決定，為達成其同一犯罪目的之各個舉動，屬於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上開扣案之手機，為供犯罪使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

檢察官 黃榮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嘉娥